

王德昭 著

明季之政與社會

獨立出版社印行

版 權 所 有			
明季之政治與社會	著者 王德昭	校對者 張木蘭	印行者 獨立出版社 重慶香園寺西首
	正 中 書 局	經售處	
	重慶中一路二一〇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二十二號	
價 四 元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前
引

一、編證歷史的人，總是用史學來和現實比擬，比較它們的異同，探察它們的意義，有時用歷史的因果來探測現實的趨向，有時也用以往的事例來給現實作主張。就前者言，則在修編的意識上歷史的發展既為接續的演進和擴大，那末這種比擬，自然是以使對於現實的探取和對於將來的開拓，更為切實而得當；而在消極的意義上，它也可以因邊附或多或少的警惕，使現實儘可能避免行徑的錯誤。

用史事比擬現實，有時強也危險不過。在變動不息的歷史過程中，歷史條件一刻不停在變化；有時候，兩種彷彿類似的情形，因為歷史條件的不同，會產生完全不同的結果。因而一種以史事為佐證的懸擬或判斷，可能因變態的失算，終至和實際全無背離。不過史實既然已是成事實，一件已成事實，假若我們能弄明它的因果，判斷它的因果，總多少可以引為現實的借鑑。

一代的治亂興衰，雖都有各別的原因，終在錯綜複雜的因果關係中，也自有它的不變者在。正如我們一面說人類社會的道德標準常隨時代的演進而變化，一面說仁愛道德永恆不變，也是人類無上的美善一樣。我們看一代的治亂，總離不了民生，離不了吏治，離不了制度，也離不了綱紀。在這裏，民生也許是一個最基本的形體。原因是重官的重視是民生，而社會行為的終極目的，也是民生。一代民生的安樂或悲苦，有時雖激成吏治、制度、綱紀，但後三者的成功或失敗，總要制衡及民生，而且在民生上表現出來，終成爲實在的實效，從而影響到社會的盛衰。

有一個時候，人們曾經非議過史學界專顧書卷的風氣，認爲這種風氣會使史學對史事的認識要續破碎，因而違反史學本身所應具有的經世致用的價值。不過接踵而來的却是一陣無力的空潮。若干取巧的、大官的、公式主義的著作，風行了一時，接着又消沉去。

本來，歷史的發展既然是一個歷程，我們對史事也就應該用一種對於歷程的看法，來

加之以觀察。我們觀察一條道路的延伸，如果我們需要對圖計畫這條道路的延伸，第一我們就必須要知道其「然」，方向的選擇，地勢的變遷，景物的配合，基面的組織，乃至道路的設施等，都是應該知道的條件。然後我們再進而求其「所以然」，就是從各種相互的關係中，探露出所以如此的理由。不知道前者而想追尋後者，其結果祇能用諸憑空的臆測；僅知前者而不知探索後者，則其勢將永不能透悟其中的道理，而其所得的也祇能限於施工上的片段的知識，不能統觀全局。這兩種看法，前者是考證的，紀錄的，敘述的；而後者則是哲學的，原理的，或所謂史觀的。

用一種對於道路的看法來看歷史，有一點是不倫的，就是將歷史看歷史中的活動性與發展性。不過如果我們假定一起始就有組織的人同時存在呢？各段的工作與工人們也起用他們從前一段工作中所得來的知識，構建他們的一段。一個拙劣的工匠與會因設計拙劣導的相外，或是極聰明聰慧，在浪費大量的人力和物資後，結果所得的却幾乎其數，一羣懈怠的工人，自然也可以使工程的進行受到阻礙。相反，一個知識充足而智慧廣博的工人

導師，再配以精壯振奮的工人，就會使工作的進行事半功倍。至於工具的設置，職務的分派，和方法的運用，則要看知識的積累和地形的條件，而重為決定。

我們統觀歷史，常以歷史的輪廓和它的發展的軌跡，作為對象。但當說明一樁歷史事件時，豈不能以此為滿足。我們觀察一樁史實，總須進而剖析它的內在的因果，發現其樞機，更從而評判其成敗。如果僅說治亂言，那末我們就必須求其「治」之所以為治，和「亂」之所以為亂。因為人類歷史的目的原在求「至治」，明「災難」，所以我們甚至可以為史事歌功頌德，有時也可以為史事表示憤慨。

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是關於一代衰亂的研究。取朱明的天下而代之的是滿清，但滿洲確實沒有直接從明朝手中取得中國全部。當它肅吳三桂的求援而入關，並攻取李自成佔領之下的北京時，中國已經為流寇十餘年的縱橫摧殘，破敗得不堪收拾了。明代是在內亂外患的交迫中覆亡的，不過它的外患之所以加劇，還是因為內憂。對於外患，一個國家既不能自求避免，實際外患亦不能構成覆亡的主因，祇有內部的衰亂相輔，纔必然動搖到國本。

終至召致滅亡。明代的基，就是在內部的衰亂和華中崩潰下來的；至於滿清之所以取得天下，雖非是乘機過時而已。

這本小冊子的動筆是在四年前，其間因為議論的將的，付梓幾次易稿，到今天纔得以刊行用世。當作者每次訂正原稿時，總感覺論敘一代史事的困難，因而深恐議論偏陋，不敢委諸友好；這次經李樹桐學長的催促，雖然印了出來，但寡聞淺見之處，一定很多，尚待高明教正。

這小冊子以「明季之政治社會」為題目，作者的初意就在想探索明季這一段歷史的各方面，藉以找出其間的關鍵，以說明明代召致衰亂的主要原因。因為論的是「亂」，所以不自覺的在章節的分配和材料的選集上，完全偏向到「亂」的一面。因而這書名的擇定，容或和內容有不甚洽當之處，這也是應該預先說明的。

這本小冊子論敘的排次，分成下列幾個節目：

第一、在中國歷史上每每促成易代之變的災荒和「流寇」，是怎樣造成的，它的社

明季之政治與社會

這一會何處因在那裏？

第二、明季的「流寇」是在什麼情形之下產生的？

第三、明季政治社會的領導成分的生活和思想怎樣，他們有沒有統馭社會的精神，決定了什麼中心，和權力？

第四、明季的國家機構怎樣應付這一場動亂，它盡了什麼作用，它的政治組織，在動亂中發生了什麼流弊？

第五、明季「流寇」失敗的原因何在？

作者對於這一段史事的看法，想在卷首先稍資啟發。第一，在流寇起事之前，明代社會的內部早已開始崩解。崩解的起點是農民的窮困和地主的貪婪腐敗；而後兩害又造成於當時的社會組織。農民的窮困引起了地方衰頹，因而催促了天災的發生；同時更使天災發生後，農民本身還無抵禦和支持生活的力量。他們始而呻吟，繼而咒咒，到最後終於揭竿而起，於是滿地皆滿了「流寇」。

一、地主的貪婪和腐敗，減低了當時的政治社會中領導階層的遠見和卓識，阻礙了改革的進行。在下，紳富們各圖自保，他們事先沒有進步的籌畫，使他們自身的利益得以和社會的利益趨一致，因而防患於未然，等到流寇起後，他們甚至不敢正視事實，不僅無力，而且毫無心願付面前的災難。在上，則朝士營營，有「清流」，而「清流」不足以濟世，女學士，而志士無補以行其志；其他則十之八九安富養廉，沈潛仕祿。他們眼看著自己所負責的國家機構，在到處動亂中倒塌下來，而束手不知所措。

二、第三，流寇自身最後也沒有得到勝利。他們雖顛了當時統治的政府，但並不能組織起他們自己的政權。他們常常是一個暴動者，而不是一個建設者。他們缺乏健全的政治意識，他們永久祇是圖金養己，因此他們散漫，沒有理想，沒有堅固的信心和毅力。領導者的背叛，意志的動搖，紀律的缺乏，組織的散漫，使他們到勝利而更趨於同時也到達了潰滅的起點。因而在李自成攻陷北京後，曾吳三桂率領了訓練精滿洲軍隊入關時，流寇便次第削平下來。於是滿清就乘中國國力因敵之餘，建立了它的二百六十九年的統治。

雖然，明初大變革中，外戚勢力與中國歷史上的外戚，畢竟不同。明初二百年六十年，外戚勢力，在明初代亡於流寇，這是以證明滿清本來沒有力量征服中國。在這本小冊子中，我們將看到，明初代亡於流寇，這完全是由它內部的衰亂造成的。明代的士紳們在製造流寇上，應該負極大的責任。在流寇他們却沒有力量，和決心，和平流寇士紳，這是不對的。明初代亡於流寇，這完全是由它內部的衰亂造成的。明代的士紳們在製造流寇上，應該負極大的責任。在流寇他們却沒有力量，和決心，和平流寇士紳，這是不對的。

明初代亡於流寇，這完全是由它內部的衰亂造成的。明代的士紳們在製造流寇上，應該負極大的責任。在流寇他們却沒有力量，和決心，和平流寇士紳，這是不對的。明初代亡於流寇，這完全是由它內部的衰亂造成的。明代的士紳們在製造流寇上，應該負極大的責任。在流寇他們却沒有力量，和決心，和平流寇士紳，這是不對的。

626.8
1026

國立中央圖書館
藏書
38326

目次

前引

尾言

第一章	中國歷史上災荒「流寇」之謎	一
第二章	明季人民生活之困苦	八
第三章	「流寇」之起	二三
第四章	明季士大夫之腐敗	二九
第五章	明季國家機構之解體	四〇
第六章	「流寇」之敗滅	五六

明季三黨清國始末



第一章 中國歷史上災荒「流寇」之謎

在中國歷史上，每當易代之際時，常有一種類似的現象出現，這就是連年的災荒，接着就是農民爲生活所逼，到處興起流寇式的亂亂。於是舊的統治動搖了，在無力彈平當前亂亂之中，舊朝代被推翻，成爲附在的舊勢力取而代之，或併吞最外方。新朝代建立起來，一次更張，接有一次整飭，國家承平若干年，接着又是災荒，亂亂，舊朝代的推翻和新朝代的建立，類似的現象又重演一次。而在歷次易代之際發生的亂亂中，最慘的實中和明末的流寇，最足以取諸形式。

因爲中國歷史上這種反覆的現象的存在，有的人附會春秋三世的亂統，對中國歷史提出一種看法。他們認爲中國歷史幾萬幾萬年時停滯在「治」與「亂」的循環之中，很少新的開展。這種看法祇指出現象的一部分，沒有進而探索現象的根源。雖然，這種看法可能成爲極其危險的理論。因爲用「治」與「亂」是一種宿命論的看法，它把歷史的變遷和

一、不可知論方甚。目前把持國勢者力趨出於決定歷史進化的圈子之外。第二，對於一個民族，這是一類自暴自棄的論調。當我們把命運付託於我們自身以外的另一種力量時，我們自然也就喪失我們對於民族奮鬥前途的希望。同時並派派了對於自身在政治社會中行為的自信和把握。國勢之衰頹，則由於種種原因，而個人情懷，則由於三種原因。中國歷史學家的特殊的態度。這種態度有它兩重性的和社會的複雜。兩者均見其點在於兩者完全排除了「人」的因素。而後發則在估計「人」與「自然」，和人身而論，這種態度時，承認人在歷史中的推動的價值，莫蓋並不是社會創價的原因，它是顯然是國家的政治和經濟的產物。第三，中國歷史學家的態度，對於社會的進步，並非是絕對的。

在這些我們願意鄭重指出，中國社會進化所以遲緩的重要原因，總括是社會中占主體的脫離生產，在門戶開放前的中國社會中，社會的構成分子，除了農民和地主以外，既有地產高貴的士大夫，他們是實際政權的執掌者。和現代相較，我們承認前代的國內商業人

尤其是手工業，有顯著的進步，但就全國範圍而言，它還不能是社會生產力中佔重要地位。地產有增長，一直沒有成為社會中決定的動力。當我們劃分中國社會內部而將地產成分時，雖然我們同樣看見手工業者而商人存在，但前者附屬於農民，而後者則依附於地主。再進一步，就是社會上居於重要領導地位的士大夫，他們本身既是從地主產生，在政府中，他們就代表著地主。新制度給予地主階級以新的權力，使地主階級在下。地主產生士大夫，士大夫進政府掌管第一事實，在中國歷史上不知實行了多少有異的精力和睿智。在科學制度之下，中國地主到後來完全集中到「讀書」應科舉，「做官」這一條狹隘的路中去了。凡是地主，我們就完全理應期待他們應在十年青黃之歲中，辭於本地一經，就能夠慶幸大家，做起官來。除了經詩詞，或者偶然讀些花草月而外，他們一概不聞不問。因此，在中國歷史上儘管有無數的田產所屬的地主，但土地却既是在地主的所擁有權之下結合起來，這是在所謂方法上，他們始終是使土地勞動和生產，雙小農們各自獨立地在極小的規模中從事生產。

這種分別的小規模的耕種方法，第一，就使得生產技術的改進極其困難。本來生產力較高的同時生產價值也較高的生產工具，祇有在較大規模的生產方法中才會普遍應用，這才使得。中國社會中土地耕種的分別化既受政治社會各種條件的限定，在以耕種勞動生產產物為利測的情形下，沒有變遷，沒有用經濟的方法擴大利潤的動機，儘管之使農夫體力勞動，足以促使土地在耕種方法上併合起來。要耕種方法有起進步，其結果祇能造成中國社會經濟，使它難以向前移動。第二，中國地主與農民完全在經濟上與政治上分離，和地主的脫離生產配合着，就是直接生產者——農民，其勞動獲獲勢地是分別的，在一個所有，祇能依靠兩手和簡單的工具勞動的生產條件下，每一農家所能耕種的土地是有極限的。他們除了租地以外，祇能維持困苦的生活，決沒有更多的剩餘生產品，使他們能夠改良他們的生產工具，或任何其他的生產條件。而對於農民對地主的關係，還有幾個別的情形，也使中國農村常常無可避免地一步步陷入極度的困苦不可生活的環境。第一，就是附着於地主的高利貸和地主的剝削。農民在經濟上絕對的依賴地主的環境。

農政，所謂「農」，却祇指家陳爲地主。帝王的偶然出郊觀耕勸農，地方官定的所謂勸諭農桑，對於農業生產的改進，尤其是直接生產者生活的改善，並沒有實際的裨益。在這裏所講要的，應該是農民保護條例的制定，大規模水利工程的開發，森林的培植，農業生產的改良和推廣等等。而在中國歷史上，農民保護條例雖然缺乏，就是比較受注意的水利，也是時興時廢，沒有一貫的有計劃的設法。據說秦朝人口萬餘萬，而人口萬餘萬，而水利工程，却是一方面已使生產技術的改進不可能，同時更因爲水利工程的不足與荒廢，因農桑窮困，施肥不足而產量的地力的耗竭，有欲求開墾墾地便利了災荒的發生，而農桑又難得石之儲，這更使農桑生產一旦發生時，農民就無力抵抗災荒，並在災荒中掙扎生活。因此美黨就成爲農民決定命運的一個要點，不是特點，就是危險。而水利事業的興廢，則一衣國則將農生的脫離生產，在政治和社會上更有別的效果。洪慶升建的结果既已使他們在生產領域內望不見重天的前途，就是在社會和他們自身的處境內，除了做官以外，他們同樣也